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教[2018]74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奇台县财政局、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新财教[2018]205 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县、市）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万元，其中：中职改善办学条件奖补 万元（详见附件 1）；高职院校生均奖补 万元（详见附件 2）；支持你单位（县、市）提高中职院校办学水平、促进高职院校

校内涵建设、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等项目实施。支出请列“20503 职业教育”相关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预算中央下达自治区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单位（地、州、市）全年资金额度，分解确定你单位（地、州、市）绩效目标（见附件2）。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州、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1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者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三、请你单位（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3. 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项资金分配表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9月12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等职业教育）专项 资金分配表

分类	学校	建设项目	此次拟支持
			（万元）
昌吉州	奇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实训基地建设	200

附件2:

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等职业教育） 专项资金分配表

学校及地州	建设内容	此次拟支持
		（万元）
昌吉州	小计	20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基地建设	200

附件3：

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培训内容	拨付经费（万元）
昌吉州	小计	2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思政理论课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	20

